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

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奉天	指	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利元投资	指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量制咨询	指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美启投资	指	上海美启投资有限公司
格朗尼克	指	苏州格朗尼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科轩电子	指	上海科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杰慕林电子	指	上海杰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昌天华	指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972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9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彭雄飞、彭雄兵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保荐协议》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86762L）；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1-1；法定代表人彭雄飞；注册资本：10,463.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企业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天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担保合同、诉讼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所作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6.31 万元、6,53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0,449.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463.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8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75.98 万元、2,934.84 万元和 3,278.0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54%，最

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8,988.9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89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权证及说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7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40 万元、37,730.66 万元和 50,449.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39%，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包括 3 名为发起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2013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50 名，其所持股份均系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所得，其中，徐浩等 7 名新增股东虽未取得联系或配合完成核查，但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3,697 股股份，仅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3%，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稳定运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其余 43 名新增股东，除苏芳与张晟辰为母女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及发行人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相关股权交易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自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其他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彭雄飞、彭雄兵已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2 问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情况，也不存在新增股东，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第（二）款所述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股权转让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股份公司阶段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入股。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自然人股东中，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5名股东（合计持股0.022%）未能取得联系，陶发强、祁飞（合计持股0.001%）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外，本所律师已对其余76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验该等股东提供相关资料，经核查，该等股东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入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能取得联系或配合完成核查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工会、职工持股会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其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奉天电子	IATF:0410406	AFAQ AFNOR CERTIFICATION	2021.7.8-2024.7.7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93.19	50,449.95	37,730.66	31,087.4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941.58	49,936.36	37,507.85	30,920.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5%	98.98%	99.41%	99.4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路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荣高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供应链服务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仓储服务（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及制品、箱包、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家饰、灯具、橡塑制品、五金、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煤炭、钢材、木材、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高性能材料、塑料膜，食品销售（含

			瓶装酒），报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04.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奉天电子	浙江奉天	16,600	2021.6.22-2027.6.22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采购交易及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万元）
盛昌天华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5.35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盛昌天华	应付账款	23.03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具体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产品、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设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1848号	浙江奉天	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北侧、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41,553.4	工业	2070.9.2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抵押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或续签 4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奉天电子	上海颂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 946 号院内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69 号	4,560	仓库及生产	1,165,080	2021.6.19-2022.12.18
2	奉天电子	戚婷婷	杭州市余杭区阳光绿色雅苑 28 幢 2 单元 102 室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83.29	办事处	108,000	2021.12.1-2022.11.30
3	奉天电子	李金刚	青州市益王府小区电力佳园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东户（102）	鲁（2021）青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0 号	141.78	办事处	60,000	2021.10.1-2022.9.30
4	奉天电子	陈维钦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 号 2 幢 4-5-2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2 号	99.72	办事处	48,000	2021.10.1-2022.9.3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奉天电子	一种基于串行外设接口的双向通信方法与系统	ZL201810228292.2	2018.3.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奉天电子	一种反激电源的保护电路	ZL202022988182.1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奉天电子	逆变器（1000W）	ZL202130077693.5	202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奉天电子	逆变器（D760）	ZL202130077708.8	202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奉天电子	逆变器（JH06）	ZL202130077695.4	202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	浙江奉天	一种应用于开关电源的散热流道	ZL202120593325.0	2021.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浙江奉天	一种高压配电盒的电器连接结构	ZL202120592888.8	2021.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浙江奉天	一种车载电源的散热机构	ZL202120592881.6	2021.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浙江奉天	一种提高汽车电源PWM控制精度的应用电路	ZL202120767139.4	2021.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浙江奉天	一种输出功率负载限定与输入电压关断控制电路	ZL202121168721.5	2021.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约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一汽集团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2021.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12
2	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	2020.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12
3	东风集团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逆变器等	2021.1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启东市新士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2021.1
2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1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 芯片	2021.7

3、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 期限
1	浙江奉天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21 年（平湖）字 00639 号	2,268	首次提款日 起六年
2	奉天电子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53012021057	5,000	2021.12.6- 2022.12.5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抵押人	权利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财产
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奉天电子	工商银行 平湖支行	2021 年平湖 （保）字 0033 号	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16,600	-
2	最高额抵 押合同	浙江奉天		2021 年平湖 （抵）字 0160 号	2021.6.22- 2024.7.23	3,240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 证编号：浙

							[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1848 号) 及其地上在建工程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2.9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86.87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积金、押金、诉讼及司法鉴定费、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预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预计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1667 号）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

料。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52/202111/c7d8e26dd7b345068897be1aca53c10b.shtml>），发行人已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完成备案，证书编号：GR202131000051，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未来被追缴相关税款，由其无条件补偿奉天电子所需补缴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并不会就该等款项向奉天电子行使追索权，不向奉天电子追究相关责任。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1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补贴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嘉定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23 号）	32.22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1 号）、《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嘉定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00 号）	150.00
3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9]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9]11 号）	30.00
4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491 号）	38.92

5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0.12
6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奉天电子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报告、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监察、公积金缴纳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将敦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由其承担最终缴付责任，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来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第C36类：“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C类：“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367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已实施或设计使用的环保设施能够有效确保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不会导致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等参数超过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相关处理设施运行、实际处理情况良好。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统一处理后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匹配。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1）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募投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针对部分环保事项“未批先建”项目向环保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批复或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事项“未批先建”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相关产品检测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召回或行政处罚，除与供应商科轩电子因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发行人案件身份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影响
1	奉天电子诉科轩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科轩电子向发行人退还货款6.15万元、提回库存电解电容，并准许发行人撤回要求科轩电子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1）公司在2018年度额外预提230万元产品质量保证金，并在当期确认售后三包费用及预计负债。公司已就各整车厂商已出现问题的产品，依据与整车厂商签署协议中质量保证条款进行了赔付。截至2019年末，公司判断该等专项质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已及时切换合格供应商，并将自科轩电子处采购的同批次电容及时封存，未影响正常生产和供货计划，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应对，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相关客户未因此与发行人产生质量相关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4）发行人要求科轩电子退还库存电解电容货款诉讼请求已得到主审法院支持，主审法院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鉴定确认科轩电子库存电解电容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后续将继续补充、完善证据材料，推进关于要求科轩电子赔偿经济损失相关诉讼进展。 综上，发行人与科轩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奉天电子诉杰慕林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诉人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1）发行人已根据前次诉讼判决结果向杰慕林电子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等费用，并确认了当期损益； （2）杰慕林电子销售的电容产品可替代性强，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切换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最大程度保证了相关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计划不受影响，在发行人积极应对之下，相
3	咎庆玲涉嫌任职	-	尚在刑事侦查阶段	

	务侵占案件		段	关事件未造成产品质量事故和交付延期。 综上，发行人与杰慕林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奉天电子诉宝沃汽车定作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正在审理中。	公司 2020 年末对应收宝沃汽车的 287.17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宝沃汽车经营陷入困境，相关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决定与宝沃汽车终止合作关系。双方的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	奉天电子诉宝沃汽车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正在审理中。	
6	奉天电子与宝沃汽车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宝沃汽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52.67 万元、逾期利息及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	
7	奉天电子诉格朗尼克采购合同纠纷（48V 产线相关）案件	原告	因补充证据材料需要，发行人已撤诉。	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相关产线进行调试、改造和完善，相关产线已达到生产要求，发行人与格朗尼克采购合同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	奉天电子诉格朗尼克采购合同纠纷（PTC 产线相关）案件	原告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法人股东，其中富利元投资、冠亚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量制咨询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量制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

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经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曼利、袁征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该等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利的影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王舒庭

2021 年 12 月 21 日